

陈贵宗 著

义和团的组织和宗旨

吉林大学出版社

陈贵宗 著

义和团的组织和宗旨

吉林大学出版社

义和团的组织和宗旨

陈 贵 宗 著

*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南关区全安南大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大32开 8.125印张 183 000字
1987年8月 第1版 1987年8月 第1次印刷

印数：1-1 200册

ISBN 7-5601-0035-X/K·3

统一书号：11323·11 定价：1.70元

目 录

前 言	1
一、义和团的源流	6
(一) 义和拳	6
(二) 民 团	14
(三) 义和团	24
二、组织编制与联结纽带	37
(一) 基层组织	37
(二) 四层组织	45
(三) 宗教迷信与儒家思想	53
三、主要成员与知名首领	63
(一) 主要成员	63
(二) 红灯照	72
(三) 知名首领	78
四、官团、私团和假团	92
(一) 官 团	92
(二) 私 团	102
(三) 假 团	109
五、“神助灭洋”	121
(一) “神助灭洋”	121
(二) 反洋教	129
(三) 反洋货	139
(四) 反洋炮	150

六、“扶清灭洋”	161
(一) “扶清”	161
(二) “自备资斧”	166
(三) “扶清灭洋”	176
七、关于“反清”	187
(一) “反清”	187
(二) “均粮”	194
(三) 反剿杀	201
(四) 反投降	208
八、义和团的瓦解与“扫清灭洋”的提出	216
(一) 义和团的瓦解	216
(二) “扫清灭洋”的提出	229
九、义和团运动的性质	240
(一) 多源流与多思潮	240
(二) 义和团运动的性质	248
后 记	258

前 言

中日甲午战争中清朝军队的接连溃败和《马关条约》的签订，进一步刺激了帝国主义列强侵掠中国的贪慾。到19世纪末，在中国的外籍传教士达3200多人。他们欺压中国人民，干涉中国内政，积极执行和配合本国的侵华政策。1899年3月迫使清政府拟定《地方官接待教士章程》以后，侵略气焰更加嚣张。甲午战后，帝国主义仍然向中国大量倾销商品，而且增长速度很快，1899年洋货进口总值达到2.6亿多海关两。同时，又以“马关条约”为依据，向中国大量输出资本，对中国的经济侵略开始由以商品输出为主逐渐转为以资本输出为主，而进行资本输出更需要独占市场和领地。于是帝国主义各国开始了瓜分中国的阴谋活动，从沿海到沿江，从东北到西南，一块又一块的富饶国土，一个又一个的优良军港，变成了帝国主义的势力范围和租借地。在这些地区，它们开矿设厂，修筑铁路，停泊军舰，驻扎军警，甚至设置官署，任命官员，实行直接的政治、军事统治，进而公开叫嚣瓜分中国，把中国变成帝国主义的殖民地。中国面临着被帝国主义瓜分的空前严重的民族危机。

在瓜分大祸迫在眉睫的严重关头，资产阶级维新派首先组织发动图强救亡运动。《公车上书》以后的两三年间，以康有为为首的维新派，联络各界人士，培养维新人材，全面“师夷之长”，创办报刊、学会和学堂，宣传变法维新思想，

鼓吹发展民族工业，建立君主立宪政体，逐渐形成了一个具有一定群众性的政治运动。同时，又不断上书皇帝，联合帝党官员，壮大维新实力，要求实行自上而下的改革。德国强占胶州湾以后，康有为来到北京，明确提出“采法俄日”，变法维新，图强救亡。他大声疾呼：“能变则强，不变则亡”，“全变则强，小变仍亡”，终于得到广大维新志士的响应和光绪皇帝的赞助与支持。1898年6月11日，光绪颁布“明定国是”诏书，宣布变法，揭开了“百日维新”的帷幕，将图强救亡运动推向高潮，在近代中国历史上谱写了光辉篇章。

由于资产阶级维新派只限于少数人的分散活动，缺乏坚强的实力，又脱离和敌视农民群众，对某些外国人抱有不切实际的幻想，对封建势力表现出异乎寻常的妥协退让。而寄以最大希望的光绪皇帝，既软弱无力，又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与他们貌合神离。因此，当守旧势力一反击，一场轰轰烈烈的变法维新运动便顷刻瓦解。历史证明，在当时的中国改良道路根本走不通，资产阶级维新派“师夷制夷”的图强救亡运动很快以失败而结束。

历史车轮总是滚滚向前的。维新派“救亡”运动的失败，迎来了义和团“灭洋”运动的兴起。“六君子”血洒京都未一个月，义和团就在山东冠县蒋家庄（今属河北威县）马场祭旗起义，一场“由民制夷”的战斗从此开始。

从1898年10月到下一年的9月是义和团运动的第一阶段。蒋家庄马场起义，点起了星星之火，各地随后组织进行反对外国教会侵略的斗争。不过，大都是零星的、小规模。这个阶段，义和团主要是扩大组织，铺坛立团，设厂习拳，“群起附和，动辄千人”。在平县治860余庄，习拳设厂多至八百余

处。一年之间，几遍山东全省。直隶南部、中部地区的义和团也迅速发展，以大名、河间二府和深、冀二州为中心，到处铺坛立团，从农村到城镇，“各处皆有”，“拳场林立”，人数众多，蔓延广远，“煽惑倡乱”，“仇洋灭教”，逐渐引起了各方的严密注视，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

从1899年10月到1900年6月上旬是义和团运动的第二阶段。朱红灯率义和团在平原大败清军，使激烈的战斗普遍展开，在北方数省迅速燃起熊熊之焰。袁世凯出任山东巡抚，使义和团运动在山东的发展受到一定影响，但在直隶却由中部向北扩展，“仇教灭洋”，抗击清军，击毙杨福同，进据涿州城，在战斗中发展壮大，并在发展壮大过程中，展开规模愈来愈大的战斗。山西、河南、内蒙和东三省先后建立起义和团组织，北京、天津、保定、太原、沈阳等大城市，纷纷树起了义和团旗帜，“仇教灭洋”斗争汹涌澎湃，锐不可挡，形成了一股爱国反帝的强大洪流，标志着义和团运动已经走向高潮。

从1900年6月10日到8月14日是义和团运动的第三个阶段。抗击西摩率领八国联军进犯北京，是在义和团运动中出现义和团战争的起点，也是义和团同外国侵略军进行的第一次重大战役。此后，义和团积极参加抗击八国联军、保卫天津的民族战争，向侵入北京的外国侵略军发动猛烈进攻，参加抗击沙俄入侵东北的战斗。与此同时，义和团组织也空前发展壮大，几乎无处无团，无处无“灭洋”斗争。义和团在北方数省的“灭洋”运动空前高涨，漫天大火几乎烧红了半个中国。义和团还联合各种“灭洋”、“拒洋”力量，共同战斗，把反洋教、反洋货、反洋炮和反瓜分紧密结合在一起，将19世纪下半期以来人民群众的反侵略斗争推向最高峰。

1900年8月14日到1901年春为义和团运动的第四阶段。北京失陷，清政府颁布《九七》上谕，公开下令镇压义和团。从此，义和团完全撤离大城市，转移到集镇乡村。义和团的基层组织由多而少，斗争规模由大而小，义和团运动逐渐走向低潮，但仍坚持不懈。由于八国联军分兵四出，扩大侵略，清朝军队以剿杀义和团迎接外国侵略军，促使义和团自然地将“灭洋”与“反清”结合起来，有些战斗还颇为激烈。总的来说，形势对义和团愈来愈不利，自身的弱点也充分暴露出来，随着组织的逐渐瓦解，斗争日趋分散和消失。1901年春，义和团运动以失败而结束。

遍及北方八省区，持续两年多的义和团运动，是由义和团这个爱国团体组织进行的。长期以来，对这个组织的形成，人们的认识却很不相同。有一种意见认为，义和团来源于义和拳，或者说来源于白莲教系统。义和团运动失败后，有些义和团运动史的著作中写道：“义和团盖发源于白莲教”，“为八卦教之一派”。新中国成立后，又提出“义和团是以民间流行的操演拳术的结社和信奉白莲教的群众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等说法。近年来，又有“源于八卦教的武场”，“八卦教诸门合流”；秘密宗教与秘密结社的结合；众拳会的混合；众拳会、结社的结合等说法。这类意见之间，也存在着各种分歧。不过，不论是“一源”说，还是“多源”说，都认为义和团是来源于农民结社组织，大前提一致。一种意见认为，义和团来源于乡团组织。义和团运动失败以后，有的义和团运动史著作中写道：“义和团与白莲教没有关系。组成义和团的分子，就是当时北方数省的民团”。新中国成立以后，又提出“清朝统治者终于把义和拳改为义和团，作为官办的团练”等说法。近几年来，“义和团起源于乡

团”的说法，不断地为一些研究者提出。有的说义和团是“自为团练”的“私团”；有的说义和团是“团练同义和拳结合的产物。清政府举办的团练习练了义和拳，才形成了通称的义和团。在这里，团练是组织，义和拳是拳技，反映义和团本质的不是义和拳而是团练”。以上两种意见，各自有据有理，又都未能全面的反映出事实真相。事实上，义和团的形成很可能是义和拳等结社的部分组织与地主民团的部分组织的松散的短暂结合。

义和团运动中提出过哪些政治口号，以及如何理解和评价，更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一种意见认为，“扶清灭洋”是数十万义和团组织的共同旗号，也就是义和团运动中唯一和统一的旗号，这一主张为许多有关义和团运动史的著作所采纳，只是对它的内容和作用有不同的理解和评价，成为一个长期争论不休的课题。一种意见认为，“扶清灭洋”代替了“反清灭洋”。义和团原来的宗旨为“反清灭洋”，1899年10月，毓贤派兵在平原进攻义和团被打败，就转而承认义和团为合法的民间自卫组织，并提出了“扶清灭洋”的口号来代替“反清灭洋”，义和团的领袖们接受了毓贤的条件。一种意见认为，从“扶清灭洋”到“扫清灭洋”，都属于义和团运动的口号。义和团运动自然也就经历了“扶清灭洋”与“扫清灭洋”两大阶段。以上几种主张，都有道理，又都未能反映出全部事实。实际上，义和团运动时期主要是高举两面旗帜，一面是“神助灭洋”，一面是“扶清灭洋”。至于“扫清灭洋”，并不是义和团运动的旗号。

本书就是在上述认识的基础上，再结合有关问题，从多方面对义和团的组织形成和政治主张试作进一步的探索，力图比较全面的揭示出历史事实的本来面目。

一、义和团的源流

义和团，作为一个地主民团组织的名称，历史上早已有之。但是，19世纪末出现的从事反帝运动的义和团，并不是咸同年间某个名为义和团组织的继续，也不只是由义和拳发展而来，更不“就是当时北方数省的民团”。而是在新的特定历史条件下，适应新的斗争需要，由义和拳等农民结社的部分组织与地主民团的部分组织二者逐步结合而成的一个短暂的、松散的爱国团体。

（一）义和拳

义和拳，最早出现于乾隆年间。1767年，山东冠县萧秉诚和莘县任二，将“传授白莲教改名义合拳”，^①被徒众尊为“上手”，临清的李浩然被招为徒，恩县的李萃、郭景顺又拜李浩然为师。1774年，王伦组织的清水教，在临清举行起义。“此等教民，俱由白莲邪教而起，又诡名义和拳，煽惑乡愚”。^②同年，舒赫德等人在奏折中说，山东省各地村民学习拳棒的风气由来已久，其中有义和拳、红拳等名称。四年以后，直隶总督周元理和山东巡抚国泰先后奏称，山东冠县和直隶元城县都有民人“立义和拳邪教，聚集多人”。^③住在冠县碗儿庄的杨四海，在当地组织义和拳，邀请村民参

① 《宫中档》，乾隆三十九年十月初四日布政使国泰折。

② 《录付奏折》，农民运动类，1910号

③ 《陈批奏折》，农民运动类，796号。

加，每人出钱三五百文，“教学邪拳”。住在元城县隆华村的童国林，教习义和拳，有徒弟百余人。事实表明，18世纪六、七十年代，山东冠县、莘县、恩县、阳谷、临清、堂邑、寿张和直隶元城等地，都有义和拳组织。他们积极活动，扩大势力，参加武装起义。不过，由于大都隐伏于穷乡僻壤，行踪诡秘，尚未家喻户晓，妇孺皆知，甚至有些“平日学习拳棒”的人，也还“不晓得义合拳名色”。①

嘉庆年间，义和拳组织有比较大的发展，地方官员不断地向清廷奏报各地义和拳的动态。1811年，湖北道监察御史赵未彤在奏折中说，“顷闻山东曹州府一带，又有义和拳名目”。②接着山东巡抚同兴在复奏中证实，曹州府属钜野等县有义和拳组织。1813年，同兴又奏称，曹州一带“民俗刁悍，向有义和拳、红砖会名目”。③1814年被官府拿获的吕福供认，曾于两年前拜从传授义和拳的郭为贞为师。同年，临清的张麟跑到北京，向都察院“呈控”直鲁交界地区的“拳教”。在他的笔供里写道，山东、直隶毗连地方，“因近年连遭荒歉，邪教乘间诱惑愚民”，“为首之人皆系拳教”，其中有“异夥（义和）拳”。1815年，被清朝官府拿获的葛立业供称，老天门教的刘坤“传习义合拳脚”。④此外，有的文献记载说：“直隶、山东、河南奸民结成死党，有虎尾鞭、义和拳”。⑤《金乡县志略》记载：“县境向有义和拳名目，系奉圣旨严禁查拿”。这些事实说明，19世纪初年，义和拳组织已经相当普遍，扩展到鲁、直、豫三

① 《录付奏折》，农民运动类，1906号。

② 《录付奏折》，农民运动类，1746号。

③ 《录付奏折》，农民运动类，1747号。

④ 《录付奏折》，农民运动类，2423号。

⑤ 蒋湘南：《书滑县平贼事》。

省广大地区，扎根于下层劳苦群众之中，活动于山野村庄，黄河两岸。

乾嘉时期的义和拳，以传习拳棒为主，利用农隙习武，健身自卫，辗转传徒，形成一个有师承关系而自成一家的拳术宗派。他们习拳练武，入场时要拜师叩头，朝南盟誓，遵守教诲；练拳时要“运气”，诵念咒语，如“千手挡，万手遮，青龙白虎来护遮，只得稟圣中老爷得知，急急急，杀杀杀，五圣（无生）老母在此”。^①而拳名“义合”（或“义和”），“是取义气和合的意思”，反映农民群众朴素的平等、互助思想。有的义和拳还以习拳“入教”，“有吃”，“有喝”，将来还有“好处”为号召。为首之人，聚众敛钱，是“预备公用”。所以，义和拳不是纯粹的武术团体，而是个群众结社组织。

对于义和拳，封建统治者称之为“拳教”，诬之为“邪教”；将入场习拳，缴纳钱文，称之“入教”，多是望风扑影，故甚其辞。因为，义和拳本身没有共同尊奉的教主，当然也就没有形成一个统一而严密的宗教组织。它只有零星的“符咒”、“妖书”，而没有长久流传的经卷做为教义，更没有创造一个共同信仰的神以及自己的教规和宗教理想。同时，义和拳也未完全从属于某一个教门，遵照这个教门的一切规定从事活动，使自己成为宗教结社。

但是，义和拳又未同宗教结社绝缘。相反，还有着错综复杂的联系。义和拳习练拳术时，要念咒语，其中也有“五圣（无生）老母在此”，以白莲教崇拜之神保佑自己。葛文治“是老天门教刘坤的武门徒弟，传习义和拳脚”，亦“念真

^① 《录付奏折》，农民运动类，1892、2419号，。

空家乡，无生老母八字真言”。^①可见，义和拳与白莲教有密切联系，不是水火不容。王伦的清水教“诡名义合拳”，说明“拳”与“教”有着某种结合。吕福的供词中也说：“伊于嘉庆17年间，拜从已正法之郭为贞为师，烧香供果，教伊持诵咒语，称为离卦门教，并传授义和拳，给予白旗一杆，囑令插在门后，可免同教人杀害。”^②景州、故城一带，一些义和拳从属于冯克善、宋跃隆的离卦教。1812年，钜野县破获一起义和拳，为首的路克言是九宫教头目。这些现象表明，义和拳又不是没有宗教信仰，同宗教结社毫无关系的纯粹武术团体。所以如此，一种原因是一些习拳者参加了宗教结社，一种原因是一些宗教结社的成员习拳，彼此串通，相互渗透，联系密切。有的则是“阳以教习拳棒为名，阴行其谋为不轨之实”。^③可见，义和拳与宗教结社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正因如此，义和拳也就引起清朝官府格外重视，甚至敌视。本来，在清朝封建政权统治下，聚众立会，教习拳棒，收藏器械，已属“大干例禁”，要处以杖、流、徒等刑罚。因此，即使义和拳是个纯粹的武术团体，已属非法，何况又与宗教结社有着割不断的联系。至于对秘密教门，清政府的取缔更严。凡是左道异端，隐藏图象，煽惑人民，为首者绞监，为从者发配。所以，义和拳组织是以同封建官府对立的姿态存在着。

在清朝统治者方面，一向攻击义和拳“凶悍”、“刁狡异常”，“持强欺懦”，“实系不安分之人”，“最为地方风俗人

① 《录付奏折》，农民运动类，2423号。

② 《录付奏折》，农民运动类，1747号。

③ 《录付奏折》，农民运动类，1905号。

心之害”，“恃其凶悍，滋扰闾阎，最为民害”。“实属不法”，因而要“实力严禁查拿，毋稍懈弛”。而义和拳也被迫进行反清斗争。乾隆年间的王伦起义，嘉庆年间的八卦教起义，义和拳都曾踊跃参加，配合作战。由于清水教“诡名义合拳，煽惑乡愚”，清朝官府在审讯同王伦起义有关人犯时，特别注意他们是否“义和拳”，并严加惩处。嘉庆年间“白莲教滋事，众拳教为之羽翼”，各地官员纷纷向朝廷建议“请诛众拳教之教师，以翦白莲教之羽翼”。^①总的来说，义和拳与清朝统治者是势不两立的。

不过，也有特殊现象。由于阶级斗争激化，封建统治者竭力分化农民起义队伍，往往又有少数拳民被引诱叛变，跑到反革命营垒，充当官府走卒，助纣为虐。八卦教发动曹、定起义时，山东金乡知县吴楷，“招募”义和拳为“义勇”，帮助守城。该县快役胡世全等人就是“勇于自新”的义和拳，并曾出卖师傅王普仁，“拿获多匪”。金乡县当局通过利诱和利用拳民内部矛盾，将部分“义和”改为“义勇”。1813年，新任滑县孟知县“招集乡勇”，义和拳师唐恒乐的徒弟同全、丁元重率先充当县里的“乡勇”。然后，传其师傅，一同在县府的“营盘听差”，三次“剿贼”，拿获“贼匪”60多人，为封建官府大卖力气。部分义和拳成员由“反清”转为“保清”，说明义和拳组织不是铁板一块，但这并不能改变整个义和拳的性质。

乾隆嘉庆时期，梅花拳、红拳、神拳、顺刀会等组织也很活跃。有的比义和拳的历史还长，影响更大。1813年那彦成奏报：据唐胡子即唐恒乐供称，“平日会打梅花拳，是同村人齐大壮徒弟。齐大壮说过，康熙年间有滑县人杨丙，是武

^① 《录付奏折》，农民运动类，2350号。

探花，做过京营都司，会打这拳。他是向杨丙学习。齐大壮已于乾隆51年间身故。冯克善是我徒弟，也会拳棒”。①可见梅花拳传习已久。据1814年被官府缉获的德州人“董二即董文明供称，伊于17年间同弟董四儿在尹家庄拜从翟道士为师。学习拳棒，名为梅花拳”。②“教匪”曹贵也于同年“拜从道士翟玉湖学习梅花拳”。③道光年间梅花拳继续传播。乾隆年间还有红拳名目。莘县监生周日璜之子周振东曾随常家庄常二即“常子敬学过拳，名叫红拳”。④嘉庆年间，红拳进一步发展。城武县阚家店张景文的红拳会，收徒众多，运气练功，诵咒习拳，与义和拳大体相同。神拳的活动，最早的记载见于康熙年间。山东巡抚李树德奏报：“曾闻东省当年有称白莲教，或称一炷香，以及天门、神拳等教”，⑤顺刀会也是很活跃的结社组织。1757年，彭家屏奏称：“近更有一种顺刀会名色，甚属恣衍。此会不念经，不吃斋，但有顺刀一柄，便行入伙，即为同党”。⑥嘉庆年间，山东郯城、兰山、沂水一带，“素有掖刀匪徒”、“掖刀手”。所以，张嶙向都察院“呈控”直鲁交界地区的“拳教”活动时，除“异夥拳”外，还有梅花拳、二狼拳、大红拳、金龙照拳等。实际上，这一带的拳种，远比这些要多。

上述这些拳会（拳种），各立门户，互不统属。它们同义和拳同时活动，彼此互有联系。有人既打义和拳，又打梅花拳，兼跨两个拳会，沟通两个拳种。同时，这些拳种虽然

① 《录付奏折》，农民运动类，2392号。

② 《录付奏折》，农民运动类，1747号。

③ 《陈批奏折》，农民运动类，576号。

④ 《录付奏折》，农民运动类，1912号。

⑤ 《陈批奏折》，农民运动类，238号。

⑥ 《录付奏折》，农民运动类，2809号。

“并不习教”，不是教门；但都同宗教结社有接触，有人“习念黄经”，有人成为教门的成员。反之，白莲教中的各个教派，也有人习拳练武，彼此混杂，相互串通，很难截然分开。但是，宗教结社与秘密结社的基本特征依然明显可见，二者并未融合为一体。梅花拳、红拳、神拳、顺刀会等拳会，一直没有成为白莲教的支派或基层组织。尽管如此，清朝封建统治者仍然严禁这些拳会。当八卦教大起义后，咒骂他们“均非善类”，不分青红皂白，一律镇压。因此，这些拳会也纷纷参加白莲教大起义，“从贼谋反”，成为白莲教的“羽翼”。虽然，也有少数被官府引诱而投靠清军，反过来同农民军为敌。但是，参加清水教、八卦教大起义，同清朝封建势力对立，成为农民起义军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始终是其主流。

咸同年间，“众拳教”似乎处于消沉状态。

在太平天国、捻军大起义推动下，山东一带农民，以“幅军”、“教军”等名义汇入反封建洪流。馆陶等县有习八卦教的“顽民”，“乘机作乱”，其中以黑旗、红旗、花旗最强，“迭扰”阳谷、堂邑、莘县、朝城、冠县、馆陶、邱县，以及直隶广宗、曲周等县。然而，以义和拳、梅花拳等名义进行大规模的武装起义，至今尚未发现。这可能是八卦教大起义后，经过清政府的残酷镇压，元气大伤，实力大大削弱，确实没有激烈行动。也有可能是以其它名义发动起义，或者附入其他农民起义组织中。因为，八卦教起义，“众拳教”也是“为之羽翼”，并未独树一帜。

这个时期，一些被封建统治阶级诬为“匪”、“贼”、“寇”、“盗”的结社组织，以“藉名团练”^①的形式从事

^① 《菏泽县志》，杂记，卷十八。